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809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6日

商 标

XIAOYUMI

申 请 人 河南线上优品智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汇宝花园11号楼2单元1楼西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麦克风；讲词提示器；暗室灯（摄影）；摄影用紫外线滤光镜；闪光灯（摄影）；摄影器具包；近摄镜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相机带；摄影器材用箱；照相机三脚架；相机镜头转接器；照相机套；照相机专用屏幕保护膜；摄影用滤光镜；照相器材架；镜头遮光罩；照相设备用镜头；可充电电池；电池盒；电池充电器；光学镜头